

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規則依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- 二、考生於術科應試時，應遵守本試場規則之規定。
- 三、考生必須攜帶具相片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之身分證明資料準時入場，並對號入座。
入場坐定後，考生應將具相片之身分證明資料置於桌面，以配合監試委員查驗。術科測驗說明開始後，考生即不得入場與出場。
- 四、術科測驗開始後，考生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；測驗時間達一半始可提早繳卷並離場。
- 五、考生進入試場後，應接受監試人員檢查自備工具。除各科考生應自備之工具外（限用透明鉛筆盒），其餘未規定之工具、配件、圖說、物品等，不得擅自攜帶進場。
- 六、考生應聽候並遵守監試委員講解測驗規定事項。
- 七、測驗正式開始鐘聲響起，考生始可開始作答，不得前作答。測驗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應將工件（作品）依監試委員指令辦理後離場（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）。
- 八、考生有以下情事之一者，予以零分計算，並不得繼續應試：
 - (一) 攜帶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通信器材等進入測驗場所。
 - (二) 冒名頂替他人應考。
 - (三)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。
 - (四) 互換工件或試卷者。
 - (五) 攜帶未規定之工具、配件、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。
 - (六) 不繳交工件、試卷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。
 - (七) 故意損壞機具、設備者。
 - (八) 測驗期間交談、左顧右盼、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、與試場外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。
 - (九) 惡意破壞他人材料或作品。
 - (十) 測驗期間抄錄試題或答案。
 - (十一) 將測驗試卷、答案卷或工件（作品）攜出試場。
 - (十二) 提早作答、提早離場、任意進出考場者。
 - (十三) 不接受監試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。
- 違反前項情事之一者，考生需於違規紀錄表上簽名後立即離場。若考生將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試人員舉證者，仍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測驗進行中如遇有停電、空襲警報或其他事故，悉聽監試委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如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，考生應繼續作答；無論復電與否，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時間，但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。
- 十、考生應配合監試委員指示整理及清理測驗崗位始得出場（中途棄權或離場者亦同），繳件出場後，不得要求再進場。
- 十一、考生違反本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由試務辦理單位，依本試場規則處理之。
- 十二、本測驗不提供冷氣試場。
- 十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處理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新北市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通過，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